

001293

天津市

和平区志

THE ANNALS OF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下册

天津市和平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编著

和平区志

下册

天津市和平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著

第十三篇

政权政协



1950年10月,第一区、第十区各政党、团体协商产生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区公所(区政府)行使人民代表会议职权。1980年5月,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

1949年1月,区人民政府建立后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市政府指示,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管理辖区内各项行政事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区属工业和市场经济,加快城区建设步伐,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1950年10月,建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委员会。1956年6月,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一次会议,至1998年共产生10届政协和平区委员会。政协各界委员会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为振兴和平与祖国统一服务,为发展区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献计出力。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会议

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0年10月9~10日一区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17人组成的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傅文坛,副主席李敬仁、杨健庵。12月27~29日十区召开,选举于文为第十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张敏之、李勉之为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1951年3月9~11日一区召开。会议讨论了房屋问题、五年概算附加征税问题。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私人房屋租赁暂行条例》的决议。传达了许建国副市长的《镇反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51年8月12~13日一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镇反工作报告》、《提案审查处理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四至八次会议 1951~1953年召开。第四次主要议题是贯彻“三反”、“五反”政策;第五次是贯彻市政府关于区划意见及民主建政的意见;第六次会议传达了天津市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精神;第七次会议主要议题是贯彻《婚姻法》;第八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房屋条例》。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区、和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3年12月28~30日一区召开。会议代表162人。会议审议通过《一年来区政府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普选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会议提出：动员和组织全区人民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并作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为全区人民今后任务的决议。会议选举傅文坛为一区人民政府区长，于龙、刘涛、刘世增为副区长，郑森(女)、杨成章等12人为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2月26~28日五区召开。会议代表148人。选举王郁文为区长，张敏之、孔祥庭、刘长福为副区长。

第二次会议 1954年5月13~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国家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关于房屋工作的报告》、《关于卫生工作的报告》和《关于首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确定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任务是：继续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搞好文教卫生、房屋修缮、劳动就业、公债缴款等工作。

第三次会议 1954年6月30日~7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工作的动员报告》、《关于第二季度几项主要工作执行情况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8人。

第四次会议 1954年9月25~26日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传达报告》，审议通过了《一区1954年第三季度工作执行情况和第四季度工作任务的报告》。作出《动员全区人民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贯彻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55年1月10~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第一区1954年工作 & 今后任务的报告》、《反对美蒋条约的报告》。会议补选李守贞为一区出席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次会议 1955年3月9~10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报告》。根据上级决定宣布：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区委书记不再兼区长职务。会议补选李杰为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增选王磊、王锦文、李萍(女)、章世芹(女)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赵华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次会议 1955年10月14~15日召开。会议听取《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关于天津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及本区当前几项重要工作报告》、《关于撤销阶级异己分子傅文坛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八次会议 1956年3月22~24日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天津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报告》，审议通过《和平区1955年几项重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区人民法院1955~1956年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956年5月任命张树仁为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

和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30日~12月4日召开。会议代表2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会议提出继续大力开展劳动竞赛，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和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做好文教、卫生和知识分子工作；继续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深入开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会议选举李杰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刘涛、王学、刘世增、张树仁为副区长，王磊、王荣(女)等18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7 人。11 月 27~30 日新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01 人。选举张敏之为区长，陈宗平、杨天受、王锡佐、孔祥庭为副区长，王晓敬为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 1957 年 8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和平区 1957 年上半年几项主要工作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思想作风，提高全区人民和全体干部的政治觉悟，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和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 年 5 月 15~17 日召开。会议代表 217 人。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大力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业和手工业生产计划；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深入贯彻“为生产、为消费者服务”的商业工作方针；加强市场管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会议选举李杰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刘涛、王学、刘世增、张树仁为副区长，于德海、于传双、王磊等 20 人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赵华峰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人。5 月 15 日~17 日新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04 人。选举张敏之为区长，李兆先、王成立、孔祥庭为副区长，王晓敬为法院院长。

1958 年 10 月，根据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行政区划的决定》，调整行政区划，组建新的和平区。新和平区由原和平区全部、原新华区全部及原城厢区东南角街、西南角街、东北角街、西北角街和原河北区光复道地区组成。区长、副区长职务由上级任命，代表大会沿袭了区划调整前和平区的届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67 人（增加原新华区代表 192 人，原城厢区代表 147 人，原河北区建国道代表 26 人）。

第二次会议 1959 年 2 月 27~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今后一段时间的任务是进一步搞好工业生产，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搞好财贸工作，尽可能满足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关心群众生活，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次会议 1959 年 10 月 30~31 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反右倾、鼓干劲、为提前完成 1959 年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刘清华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

第四次会议 1960 年 4 月 23~24 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为实现 1960 年的全面跃进而奋斗》的报告，《关于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李兆先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安宁、林克为副区长，梁文周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

和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0 年 12 月 28~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确立国民经济的发展要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大办农业、大抓生活，促进工农业发展。选举李兆先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刘清华、刘振华、安宁、林克、张树仁为副区长，于德荣、王芸（女）、王则昭（女）等 19 人为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7 人。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 43 名人民陪审员名单。

第二次会议 1961 年 12 月 15~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争取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会议增选庞明德、苏更（女）、郭孝田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

第三次会议 1962 年 8 月 16~18 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的传达报告》，审议通过了《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加强人民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办法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年10月21~23日召开。会议代表345人。审议通过《和平区关于两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主要任务的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做好调整、提高工作。会议选举李兆先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王磊、张树仁、郭孝田为副区长，王则昭(女)、王芸(女)、王瑜庭、刘景新等21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梁文周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4人。通过了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56名人民陪审员名单。

第二次会议 196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和平区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64年12月18~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张桐峰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

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代表34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区人民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主要任务的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进一步大力抓好为生产、为生活服务工作；加强战备，努力搞好教育、文化、卫生、社会救济等工作。会议选举李兆先为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安宁、郭庆文、郭孝田、张素(女)为副区长，王彬如(女)、王佩儒、王瑜庭等20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8人。通过了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50名人民陪审员名单。

第二次会议 1966年5月16~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关于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村和边疆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报告》，区委书记王中年作《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建十一师介绍了天津市知识青年参加边疆建设的情况。

根据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计算。此届自1968年1月~1980年5月，任期12年4个月。

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0年5月5~10日召开。会议代表350人。会议审议通过《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工作情况，认为全区人民在市、区委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拨乱反正，使全区的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初步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实现了全区工作重点的转移，全区干部、群众大干“四化”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各条战线的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会议提出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关心和解决群众生活中的急迫问题，动员全区人民大干四化，服务四化。会议选举李兆先为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华、刘振华、张文军、周友光、相文泉、祝汝方(女)为副主任，马芳素(女)、左宝春、刘任堂、刘志明、刘松庵、刘道纯、仇铁侠、张智(女)、张希贤、李润兰(女)、尚明珠(女)、彭义祥为委员。选举安景英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安宁、张素(女)、张好生、张树仁、郭孝田为副区长。选举马德桐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武志建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4名。

第二次会议 1981年5月13~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提出以积

极态度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确立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稳定物价,努力做好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各项工作,把修复震损房屋做为一项重点工作。

第三次会议 1982年4月21~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两个文明一起抓,突出抓好震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打好市容卫生翻身仗,鼓足干劲,努力做好各条战线的工作。会议通过《关于义务植树和保护树木的决定》、《行动起来,千方百计节水、保水的决定》、《关于制定街规民约的决定》。

第四次会议 1983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确定的“改革要坚持,经济要抓紧”的方针,继续把加强城市管理,安排好人民生活为重点,把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见效快,群众直接受益的工作突出抓好,开创全区工作的新局面。会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86名。

第五次会议 1983年9月1~2日召开。会议代表253人。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速领导班子“四化”建设的要求和市委调整区级领导班子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接受李兆先辞去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刘道纯辞去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请求;接受安景英辞去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安宁、张树仁、张素、张好生辞去副区长职务的请求。会议补选安宁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素为副主任;补选张好生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刘福生、黄东生、潘兆鹿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和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代表320人。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提出继续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建设管理好城市,组织安排好人民生活为重点,带领全区人民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目标,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安宁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尤伟仁、刘振华、张素(女)、张文军、林涛、祝汝方(女)为副主任,马万里、刘崇秀、刘任堂、刘松庵、仇铁侠、张希贤、张明云、陈贞慧(女)、尚明珠(女)、彭义祥、彭国保为委员。选举张好生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刘福生、郭孝田、黄东生、潘兆鹿为副区长。选举刘震远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尚志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年3月27~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1985年是开始全面改革的第一年,是全面完成“六五”计划和为“七五”做好准备的一年,全区要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导,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改革,提高城市功能,大力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积极发展以社会服务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努力组织好人民生活。会议补选倪志福为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1986年4月15~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要求1986年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搞好改革、开放,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认真组织好人民生活。区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了在二次会议闭会期间接受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涛、刘振华辞职的申请,报请大会备案。

和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2月16~19日召开。会议代表281人。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在发展经济,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组织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要做出新贡献。会议通过了《关于区人民代表联系选民暂行办法》。会议选举张文军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潮、尤伟仁、张素(女)、祝汝方(女)为副主任,马万里、马洁泉、王希平(女)、田仰曾、刘任堂、刘松庵、刘崇秀、仇铁侠、陈贞慧(女)、张希贤、闵宪宏、尚明珠(女)为委员。选举张好生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刘福生、陈英、郭孝田、黄东生、潘兆鹿为副区长。选举刘震远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尚志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8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改革统揽全局,坚持稳定的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精心安排好人民生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全区的大好形势。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区的决议》。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2名。

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1~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关于和平区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提出中心任务是稳定物价,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坚定地依靠全区人民,巩固和发展全区的大好形势。

和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2月26日~3月2日召开。会议代表281人。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提出认真客观地分析形势,把工作基点放在调动积极因素,转化不利因素和战胜各种困难上。一切工作都着眼于稳定,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尽力为人民办实事和促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会议选举潘兆鹿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洪路、尤伟仁、李志平、祝汝方(女)、高福珩为副主任。马万里、王秀兰(女)、迈克敏(女)、李敏龙、闵宪宏、张希贤、郑庆澜、赵之溢、顾乃鸣、高永庆、霍忠为委员。选举刘福生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李润兰(女)、陈文元、陈英、黄东生、黄桂银、蒋继盛为副区长。选举刘震远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尚志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91年3月19~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指出,1991年是“八五”计划第一年,在新的一年里要继续维护稳定局面,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功能,促进全区各项事业的更大发展。会议通过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议》和《关于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91年8月30~31日召开。出席代表298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和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说明》、《天津市和平区1991~199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会议提出1991~1993年全区要达到的基本目标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理顺关系,使全区销售服务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左右,利润增长3%左右。通过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使全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全

区销售服务收入和工业总产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第四次会议 1992 年 2 月 26 ~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278 人。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9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和平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26 日 ~ 3 月 3 日召开。会议代表 281 人。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平区 1992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平区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确定的中心任务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全面实施加快发展战略，即：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科技兴区，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使速度与效益有一个显著提高；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继续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不断拓宽密切联系群众的渠道，尽心竭力为人民办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取得 1993 年各项工作的新胜利。会议选举李永恒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尤伟仁、闵宪宏、祝汝方（女）、贾汉松、黄桂银为副主任，马万里、王秀兰（女）、白德生、边克敏（女）、刘肇芳、李敏龙、张连德、陈秉让、陈勤远、宗嘉渝、程汝水、路艳青（女）、霍忠为委员。选举陈英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冯玉明、李润兰（女）、欧成中、庞其忠、蒋继盛、樊本璋为副区长。选举翟西林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新民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93 年 4 月 27 ~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280 人。会议选举和平区出席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0 名。

第三次会议 1994 年 2 月 21 ~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说明》，审查和批准《区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要继续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深化依法治区，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保持全区的稳定，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为加快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步伐而努力奋斗。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国家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推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10 ~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24 ~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和平区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97 年 1 月 22 ~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和平区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和平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9 ~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97 人。会议审议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和平区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提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区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加速实施“三三三”发展战略，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改革为动力，继续推进经济体制和经

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确保翻番目标的实现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搞好城市建设和管理,精心安排好群众生活,突出和平特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繁荣和平、服务天津,带领全区人民向 21 世纪奋勇前进。会议选举冯玉明为和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桂银、闵宪宏、吴精伦、李金深、李敏龙为副主任,王金奎、王湘琳(女)、毕志明(女)、乔增表、刘缜(女)、李重庆、李桂环(女)、陈勤远、岳增世、周启宇、宗慕渝、赵麟祥、高宝环、韩书豪、董庆生、路艳青(女)、魏洪枢为委员。选举刘琨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李润兰(女)、庞其忠、樊本璋、欧成中、张津华、孙玉萍(女)为副区长。选举翟西林为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新民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98 年 3 月 26~2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5 人。会议选举和平区出席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1 人。

第三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20~22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和平区 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提出 1999 年是连接两个世纪的一年,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祖国,带着改革开放的成果跨入新世纪。主要任务是实施“一二六六”工程。即:坚持发展区域经济一个中心;强化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两项指标;突出以经济发展强势区为目标,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以搞活国有企业为目标,加快各项改革的步伐;以提高区域市容环境整体质量为目标,加快城市建设和管理;以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组织好人民生活为目标,加强街政工作;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目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提供坚实的政治保证为目标,加强党的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 6 项任务;树立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市容管理、市场建设、优质服务、队伍建设六个新形象。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市委七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统一思想、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以更加振奋的精神开创新局面,夺取新胜利,迎接新世纪。

第四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8~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和平区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李润兰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李杰为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和平区人大常委会

1980 年 5 月,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 1998 年 1 月,选举产生了八至十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初期设办公室,后增设调研室。1998 年,机关设办公室、调研室、代表联络室、财经城建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权是:

监督权

通过召开常委会议和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汇报,并提出审议意见,同时对被任命人员政绩进行考核。1981 年 3 月,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区人民代表监督检查物价的暂行规定》;1990 年 8 月,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1991 年 4 月,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1994 年 11 月,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

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意见》;1995年3月,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提请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和应报告的“重要事项”的暂行规定》。2001年4月,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规定进行了修改。

任免权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讨论、决定区长代理人选;副区长的任免;政府所属委、办、局正职人员;区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事项。1980~2000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91人。其中:区人大常委会任职32人,免职10人;区政府任职276人,免职57人,撤销职务1人,辞职3人;区人民法院任职165人,免职28人;区检察院任职120人、免职7人、辞职1人。

1990年8月,和平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并于1994年11月29日,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1年12月,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前进行法律知识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被任命人员谈话制度;坚持评选表彰“十佳公仆”与监督任免干部相结合制度。

表 13-1-1 和平区第八至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名表

届次	主任	任职时间	副主任	任职时间
第八届	李兆先	1980-05~1983-09	刘振华 刘华 张文军 相文泉 周友光 祝汝方	1980-05~1984-04 1980-05~1984-04 1980-05~1984-04 1980-05~1984-04 1980-05~1984-04 1980-05~1984-04
第九届	安宁	1984-04~1987-02	尤伟仁 刘振华 林涛 张素 张文军 祝汝方	1984-04~1986-10 1984-04~1987-02 1984-04~1987-02 1984-04~1985-05 1984-04~1987-02 1984-04~1987-02
第十届	张文军	1987-02~1990-02	于潮 尤伟仁 张素 祝汝方	1987-02~1990-02 1987-02~1990-02 1987-02~1990-02 1987-02~1990-02
第十一届	潘兆鹿	1990-02~1993-02	王洪路 尤伟仁 李志平 祝汝方 高福珩	1990-02~1993-02 1990-02~1993-02 1990-02~1993-02 1990-02~1993-02 1990-02~1993-02
第十二届	李永恒	1993-02~1998-01	尤伟仁 闵宪宏 祝汝方 贾汉松 黄桂银	1993-02~1998-01 1993-02~1998-01 1993-02~1998-01 1993-02~1998-01 1993-02~1998-01
第十三届	冯玉明	1998-01	李金深 李敏龙 吴精伦 闵宪宏 黄桂银	1998-01~ 1998-01~ 1998-01~ 1998-01~ 1998-01~

决定权

区人大常委会对各项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定。1980~2000年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重要工作做出决议、决定的有:关于制定《和平区街规民约的决议》、《关于千方百计节水保水的决定》、《关于义务植树和爱护树木的决定》、《关于认真学习,大力推广嫩江路、兴安路居民区军民共建文明街经验的决议》、《关于在全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建设好园林绿化的决议》、《关于和平区积极开展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活动的决议》、《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促进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的决议》、《关于调整核减1990年商委系统和街道集体经济计划指标的决定》、《关于认真实施和平区依法治区五年规划的决议》、《关于和平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的决议》、《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检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的决定》、《关于认真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决议》、《关于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暂行办法》、《关于继续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深入依法治区的决议》、《关于设置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调整街道代表组的决定》、《关于和平区人大代表应聘政务监督员工作实施办法的决定》和《关于连续两届当选“十佳公仆”授予荣誉称号的决定》。

第三节 代表选举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同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1953年底,和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全区登记人口239935人,选民159177人,150830名选民参加了选举,投票率达到94.25%。经人口调查、选民登记、酝酿候选人和投票选举,1954年1月30日完成普选,选出区人民代表162人。

1956年7月,和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开始。全区常住人口237022人,选民148023人,划分为6个选区,选民小组6500个。参加投票的有146452人,参选比例为98.94%。经内部准备、选民资格审查、选民登记、讨论确

定代表候选人、选举及公布结果,选举工作9月下旬结束。全区选出区人民代表217人,其中妇女代表65人,占代表总数的30%;连选连任的73人;选出新代表144人。

1958年3月20日,和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开始。全区有选民143062人,142801人参加选举,占99.81%。4月底结束。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217人,其中妇女代表55人,占25.3%。连选连任的128人。

1960年11月,和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全区有选民324202人参加了投票,占实有选民325175人的99.57%,到12月中旬选举结束。选出区人民代表349名,其中党员代表152人,占43.55%;团员代表11人,占3.15%;民主党派代表91人,占26.08%;群众代表95人,占



图 13-1-1 选举人民代表

27.22%。

1963年4月,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全区参选人数278253人,参选比率达到99.92%。经内部准备、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酝酿候选人、投票选举等步骤,于5月20日结束。选出区人民代表345名,其中妇女代表104人、少数民族代表21人。代表中有市级劳模25人,区系统和单位先进人物11人。

1965年10月,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11月17日结束。全区选民278964人,278730人参加投票,参选比率达到99.92%。345名区人民代表当选。

1979年底至1980年3月中旬,进行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全区选举人口432101人,选民318802人,参选率99.72%,有效票率99.28%。选出区人民代表349人,其中妇女代表96名,占27.43%。

1984年1月,和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全面展开,至4月18日全部结束。选举人口454027人,选民337762人。选举出区人民代表320名,其中中共和平区委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48名代表候选人全部当选。在当选的区人民代表中有上届代表91名,新当选代表占三分之二,女性代表81名,占25.31%。与上届相比,代表的代表性更广泛,年龄有所降低,文化程度较上届提高。代表中有不少专门技术人才,人民代表的构成趋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1986年10月,和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展开,12月29日完成。根据选举法规定成立了和平区选举委员会。全区参加投票的选民327340人,参选率为96.3%。选出区人民代表281名,其中区各党派、人民团体联合提名的42名代表候选人全部当选。妇女代表80名,占28.5%。代表中有51%连选连任。

1989年10月,和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12月28日结束。全区有常住人口445872人,选民331030人,参加投票的选民318704人,参选率为95.12%。选举区人民代表281名,其中区各党派、各团体联合提名的42名代表候选人全部当选。女性代表82名,占代表总数的29.18%。

1992年10月,和平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展开,12月20日为全市统一选举日。全区登记选民325731人,参加投票308775人,参选率为94.8%,12月24日结束。选举产生了281名区人民代表。其中妇女代表79名,占28.1%;中共党员代表174名,占61.92%;民主党派代表19名,占6.76%。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代表157名,占56%。汉族代表269名,占95.7%;少数民族代表12名,占4.3%。工人代表80名,占28.5%;干部代表90名,占32%,知识分子代表67名,占24%。代表平均年龄50.3岁,比上届下降1.7岁。

1997年12月,和平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开始。12月20日为全区统一选举日。全区选举人口382446人,选民人数285967人,参加投票选民273618人,占全区选民总数的95.68%。当选的214名区人民代表中,中共党员代表138名,占64.48%;民主党派代表24名,占11.21%;无党派人士代表1名,占0.5%;群众代表51名,占23.8%。

第四节 代表活动

人大代表活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代表大会期间参与各项议程的审议,闭会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对“一府两院”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视察、检查和专题调研,并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对重要问题形成议案或调研报告,提交常务委员会或代表大会审议,实施法律监督。人大常委会注重

提高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适时举办法律、法规讲座,组织代表的学习和培训,开展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加强对《代表法》的学习、宣传。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暂行办法》、《人民代表持证视察、检查工作的意见》、《关于实行区人民代表监督检查物价的暂行规定》。颁发人民代表工作检查证。制定了《组织和支助区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暂行办法》、《关于保障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工作时间的通知》。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周六接待代表的制度,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发挥代表密切联系选民的桥梁纽带作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坚持人大代表经常性活动与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相结合,常委会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代表围绕常委会议题和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视察、专题调查、检查。选派人大代表担任政务、司法监督员。参加政务监督组的人大代表已连续 10 年主持了区“十佳公仆”的评选活动。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聘请了 28 名人大代表为人大信息员。截至 2000 年,人大代表对财贸、城市建设、房屋改造、重点工程、文化、教育、卫生及政法等 598 项工作进行视察、调查和检查达 9550 人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组织代表审议各项工作,并通过对话、座谈,倾听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使各项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法律化。

1953~2000 年,和平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41 次,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职权。根据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组织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对话会,邀请人大代表评议政府工作、献计献策,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得到加强。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检查评议检察院打击经济犯罪情况及工商局对集贸市场管理工作;召开区人大代表参加振兴区街经济研讨会,振兴老字号商业研讨会;参加驻区市属单位知名企业家召开的人大代表座谈会,为振兴和平经济出谋划策。在南市地区改造恳谈会上代表们



图 13-1-2 区城建系统聘请社会监督员

提出“广开筹资渠道,改造与开发并举,招商引资,联合开发,共同受益”的建议被区政府采纳。根据担任区政府政务监督员的 14 位人大代表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对连续三届当选为区“十佳公仆”者,授予“人民好公仆”荣誉称号。1999 年,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修改为连续两届。1992~2000 年,有 25 人获得“人民好公仆”荣誉称号。

区人大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代表法》赋予的职权,履行义务,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及闭会期间,以口头、书面等形式对区政府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参与国家事务,监督政府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对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列入常委会议审议议题,每年都听取政府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汇报;制定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暂行办法》;成立了闭会期间办理工作推动组;组织代表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开展问卷调查,加强对重点件、不满意件的督办,推动了一些久拖不决问题的解决。在每年人代会期间组织“一府两院”有关部门为代表提供咨询服务,现场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使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得到落实。截至 2000 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0577 件。

第二章 人民政府

1949年1月10日,中共天津市委在河北省霸县胜芳镇组建了天津市第一区、第十区人民政府。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同日,一区区委书记谷小波、十区区委书记于文分别率领一批干部入城建立区委、区政府。

1949年1月16日凌晨3时,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和军管会提出的“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管”的接管方针,一区委接管了国民党一区区公所及警察一分局、十二分局;十区委接管了国民党十区区公所、警察十分局及所属的第二分驻所。同日,一区政府在辽宁路3号设立机关,陆续接管39个保公所,分7个工作组深入各保开展工作;十区政府在成都道175号设立机关,陆续接管14个保公所,分4个工作组深入各保开展工作。一区的面积为3.875平方公里,居民35927户、161013人,入城的干部和地下党员共114名;十区的面积为3.907平方公里,居民19445户、96569人,入城的干部和地下党员、地下关系70多人。

1月中旬,一区、十区分别建立国民党军散兵、伤俘收容所。3月,一区人民政府迁至赤峰道114号。6月16日,区政府改为区公所,为市政府派出机关,取消街政府。街干部分配到各公安派出所工作,实行警政合一体制。同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周浩然为一区区长,张敏之为十区区长。

1952年10月,调整行政区划,原一区改为新一区,十区改为五区,区公所改为区人民政府,新一区区长傅文坛,五区区长王郁文。同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建立一区人民法院,为区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一区政府机关迁至哈密道53号。11月,五区人民法院正式建立。

1953年10月,一区建立粮食临时办公室,由区委书记兼主任,并抽调120人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全面的粮食计划供应。

1955年3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

1956年1月,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全市一至八区改按地名称呼的通知》,一区改名和平区,五区改名新华区。

1958年10月,天津市调整行政区划,新华区全部并入和平区,新华区人民委员会随即撤销。

1966年8月下旬至1968年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平区改名战斗区。

1967年1月,战斗区各级党政组织普遍受到冲击,被“造反派”非法夺权,主要领导干部被揪斗,大批干部被迫停止工作。区委、区人委及所属各级党政组织和机关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社会秩序出现严重的混乱局面。9月,成立了以军代表为主的战斗区革委会筹备小组。

1968年1月,根据市革委会决定,战斗区的名称不再使用,仍称和平区。1月26日,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军队代表、群众代表为主,地方干部参加的“三结合”领导小组,取代了原区委、区人委,实行“一元化”领导,负责全区的党、政、财、文等各项工作。1980年5月,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区人民政府。至2000年,共产生13届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1月天津解放初期,第一、十区政府设秘书及民政、调解、经济、文教、户政5个股。1949年6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股、室撤销。区公所设区长1名,秘书1名,助理员2名,一般干部3名,共7人。

1950年初,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公所任务与机构的决定》,区公所的权限扩大,多数股恢复,以后又改建为科。同年11月,设立办公室、社会科、文教科、总务科、房屋科、调解科,合作科及卫生股。

1951年5月,卫生股改为卫生科。7月,撤销调解科。

1952年10月,撤销第一、五区区公所,建立第一、五区人民政府。之后,根据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区人民政府办事细则》对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充实。将总务科改为财务科,社会科改为民政科,设立了人事室、劳动科、建设科。先后撤销了房屋科、合作科。

1953年建立粮食科。

1955年3月,第一、五区人民政府分别改称第一、五区人民委员会。

1956年1月,第一区人民委员会改称和平区人民委员会,第五区人民委员会改称新华区人民委员会。3月,和平区成立第二办公室。4月,新华区成立第二办公室。后撤销文教科,设立文化科并筹建教育局,3月,设立第二办公室。

1958年初,撤销第二办公室,设立财粮贸办公室、监察室及体育运动委员会。10月,调整行政区划,和平、新华两区合并。11月,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增设了公用交通科、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卫生科、财务科、建设科撤销后分别扩建为局。

1959年5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设立工业办公室和统计科;7月,撤销监察室,设立市场物价委员会;8月,将交通科撤销后扩建为局。

1960年11月,撤销粮食科,成立粮食局。

1961年,区政府对所属机构进行了调整、精简,撤销市场物价委员会,设立财政贸易委员会。

1962年,撤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恢复了财政科、建设科、交通运输科。撤销统计科,工作交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

1963年,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其任务仍由市科委、市体委承担。同时,设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4年,设立安置办公室,撤销财政科。1965年,先后撤销了财政贸易委员会、交通运输科。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人事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化科、建设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安置办公室共8个科室。

1966年6月15日,和平区成立工业局,为区政府管理工业的职能部门,业务上受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

1966年5月~1968年1月“文化大革命”时期,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8个科室及7个下属局受到冲击,但各机构未宣布撤销,其领导人职务亦未免除。

1968年1月,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党政合一),先后设立政治部、办事组、人保组、行政管理组、财税组、供给服务组、文教组、工业生产指挥组,取代了原中共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的全部工作机构。